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函〔2019〕645号

关于征询拟公开出让地块环保要求意见的复函

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：

转来的《关于征询拟公开出让地块环保要求意见的函》（古府函〔2019〕20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复函如下：

一、拟公开出让地块位于古井镇官冲村矿田、高埔（土名），用地面积15294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，依据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区划分，为引导性开发建设区，符合《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》（2011-2020年）的要求，可作为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涂料生产）项目的选址，开展下一步论证工作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拟建项目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项目选址及环保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为准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